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58,374,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6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8,370,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72,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1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